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7	390	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965	102,757
行政費用		(16,877)	(16,527)
融資成本		(7,442)	(13,547)
本期間溢利	9	2,036	73,293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140	(8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6,176</b>	<b>72,425</b>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4,554	74,499
非控股權益		(2,518)	(1,206)
		<u>2,036</u>	<u>73,293</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152	73,824
非控股權益		(976)	(1,399)
		<u>6,176</u>	<u>72,425</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0.239港仙</u>	<u>4.908港仙</u>
— 攤薄		<u>(0.167)港仙</u>	<u>(0.144)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6	3,317
預付租約款項		–	5,113
		<b>146</b>	<b>8,430</b>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610,669
其他應收款項	13	9,185	14,0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7	6,789
持作買賣投資	14	25,321	25,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90	33,265
		<b>66,623</b>	<b>689,918</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656,683</b>	–
		<b>723,306</b>	<b>689,918</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4,289	42,8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156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	17,191
		<b>4,289</b>	<b>86,183</b>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b>110,235</b>	–
		<b>114,524</b>	<b>86,183</b>
流動資產淨值		<b>608,782</b>	<b>603,735</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08,928</b>	<b>612,165</b>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5,281	134,694
		<b>483,647</b>	<b>477,471</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95	14,895
儲備		247,434	243,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及累積於權益內之金額		3,69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66,022</b>	<b>258,870</b>
非控股權益		<b>217,625</b>	<b>218,601</b>
		<b>483,647</b>	<b>477,47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列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一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列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訂，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乃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兩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投資－ 證券買賣

－ 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之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將物業投資重新定義至物業業務分類，並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同時，將該分類之名稱「物業發展」重新命名為「物業」。如附註6(b)所討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其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以及訂立協議收購一項預期由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作租賃用途。本集團將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業務及經營，因此，董事認為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出售概不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	-
<b>分類業績</b>	<b>(1,225)</b>	<b>(6,295)</b>	<b>(7,520)</b>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31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0,5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87
融資成本			(7,442)
本期間溢利			<b>2,036</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
分類業績	<u>(12,343)</u>	<u>(3,016)</u>	<u>(15,359)</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563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3,4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069
融資成本			<u>(13,547)</u>
本期間溢利			<u>73,29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虧損或溢利（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虧損，該虧損已計入證券投資分類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 4. 期間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物業業務。兩者的業務均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出售附屬公司／持有待售組別

##### (a) 出售宏圖投資有限公司（「宏圖」）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宏圖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飛權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宏圖的全部權益及轉讓總現金代價為850,000美元（約6,63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相關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來自出售宏圖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874</u>

宏圖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
預付租約款項	5,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項	(5,471)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5,6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35)
	<hr/>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79)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79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35)
	<hr/>
出售收益	4,874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
	<hr/>
	6,5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宏圖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億中投資有限公司（「億中」）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榮邦集團」）的全部權益及轉讓榮邦結欠鴻基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等於71,387,000港元）。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為榮邦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並持有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相關出售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前完成。歸屬於榮邦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就分類報告而言，該物業發展項目被計入本集團之物業業務活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尚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榮邦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
發展中物業	641,334
其他應收款項	1,1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8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總額	<u><u>656,683</u></u>
其他應付款項	53,28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u>56,9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之總額	<u><u>110,235</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相關之3,693,000港元之款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c) 出售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TGT」) 及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Barstow Holdings Limited (「Barstow」，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TGT以及其附屬公司Fulbond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及Fulbond Digital Systems Limited (合稱「TGT集團」) 之全部權益。

Barstow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上述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現金35港元。

來自出售TGT集團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4,215</u></u>

TG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35
其他應付款項	(18,221)
應付本公司款項	(605,8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490)
	<hr/>
所出售負債淨值	(639,664)
減：非控股權益	761
	<hr/>
	(638,90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值	638,903
向Barstow轉讓應付本公司款項	(605,832)
向Barstow轉讓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8,856)
	<hr/>
出售收益	24,215
	<hr/> <hr/>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TGT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0	561
其他	—	49
	<hr/>	<hr/>
	390	610
	<hr/> <hr/>	<hr/> <hr/>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2)	(12,3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4,874	24,2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6,855	90,854
撇減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5,458	—
	<hr/>	<hr/>
	25,965	102,757
	<hr/> <hr/>	<hr/> <hr/>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清償契據，本集團去年就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若干債務向債權人支付之款項乃所有索償及追討之全數及最終支付款項，債權人應解除及清除本集團據此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撇減應付及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 9.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	52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7,442	13,271
	<u>7,442</u>	<u>13,271</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554	74,49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7,442	13,271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16,855)	(90,854)
	<u>(4,859)</u>	<u>(3,084)</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906,073,250	1,517,302,758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00,000,000	615,906,594
	<u>2,906,073,250</u>	<u>2,133,209,3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37	656
上年度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	8,948	13,354
	<u>9,185</u>	<u>14,010</u>

##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321	25,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	5,512
應計開支	2,718	2,341
應計建築工程成本	-	25,121
其他應付款項	1,571	9,862
	<u>4,289</u>	<u>42,836</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 收入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這是由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成本及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分類業績

##### 物業發展業務

報告期內，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3,02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約1,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34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故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毛利或毛損

由於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故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610,000港元減至約39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其他收益為約25,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2,76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6,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0,85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6,53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約16,880,000港元。行政費用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發展項目產生之前期推廣費用所致。然而，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本集團其他部分產生之行政費用有所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3,55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約7,44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於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按平均低於去年同期之金額計算算定利息所致。

## 本期溢利及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為約4,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4,5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變動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0.239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908港仙）。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67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44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為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故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及管理財務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度及留意中國政府就物業發展市場所實施的措施。

## 物業業務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位於中國西安市的地塊（「該地塊」）（由一間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為包含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

物業發展項目1期的主要建築工程於去年才展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卻產生約6,3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3,02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並無自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務虧損約1,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340,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億中投資有限公司（「億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邦集團」）之全部權益及轉讓榮邦結欠之鴻基全數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出售事項」）。榮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全部股權之60%。西安遠聲持有本集團於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及該地塊。

##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瑞投資有限公司（「騰瑞」）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凱港投資有限公司（「凱港」）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騰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貴陽鼎天」）之全部股權，合共為(i)根據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購買貴陽鼎天之全部股權及(ii)根據預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將支付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貴陽鼎天與貴陽中渝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貴陽中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由凱港間接全資擁有，凱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訂立一份預售協議（「預售協議」），由貴陽鼎天購買位處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之地塊上建築及發展之中渝•第一城地塊A之整幢商業樓宇A27（「貴陽項目」），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貴陽鼎天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金額予貴陽中渝或按貴陽中渝之指示支付有關金額，而貴陽中渝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貴陽項目交付予貴陽鼎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 前景

物業業務方面，我們預計物業投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儘管物業業務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但我們仍然看好物業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之長遠表現並抱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項目，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和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70,000港元），增幅29.67%。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6.32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8,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740,000港元）。

報告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200,000港元，而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1,28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3,76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約為2,840,000港元。

## 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由內部資金支付。

## 關連人士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的前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之妹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發展該地塊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管理協議支付或應付任何項目管理費。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管理協議為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25,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89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723,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8,35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分別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協議（終止管理協議為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已予以終止。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來自億中之按金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而有關款項亦為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之一。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6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 更新董事資料

陳碧芬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總經理、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負責任。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人員為「行政總裁」。葉正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能，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確保其運作暢順，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且角色分開，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已有效地分工。

於回顧期後，陳碧芬女士辭任（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一直未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已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能，直至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以上安排可保持本公司一致之領導文化，並可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故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安排。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之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編製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國瑜先生及關錦鴻先生。

該委員會主要負責(i)一般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ii)作出決策及決議，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及(iii)就企業之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http://www.cnepgl.com))內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